

合同编号(校内): HW317240360



郑州大学物理学院、中原之光实验 室飞秒激光塑形系统采购项目



甲 方: 郑州大学

乙 方: 河南捷之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效日期: 2024年06月14日



郑州大学政府采购货物合同

(10万元及以上模板)

甲方(全称):郑州大学

乙方(全称):河南捷之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关于“郑州大学物理学院、中原之光实验室飞秒激光塑形系统采购项目”双方同意按照下述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1.本合同所指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详见附件1、附件2,此附件是合同中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培训费等各种伴随服务的费用以及税金等。合同总价之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货物(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货物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2024年8月12日前进驻安装现场;所有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在7日内共同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货物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包装与运输

货物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货物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货物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货物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货物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货物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四、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1.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为叁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维修。

2.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乙方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3.乙方须提供一年2-3次全免费（配件+人力）对产品设备的维护保养。

4.乙方承诺凡设备出现故障，自接到甲方报修电话1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保修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5.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配件或认可的替代配件，甲方有权自行购买，费用由乙方承担。

6.其它：无

五、技术服务

1.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标准安装调试及2-3人次国内操作培训。

2.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及使用资料。

3.软件免费升级和使用。

4.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相关人员实施免费的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措施，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熟练使用、维护和管理有关设备。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权或其他任何权利的起诉。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承诺赔付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七、免税

1.属于进口产品，用于教学和科研目的的，中标价为免税价格。

2.免税产品应由甲乙双方依据海关的要求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确认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委托进口代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3.免税产品通关时乙方必须进行商检，未商检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乙方于2024年8月12日之前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使用条件，未经甲方允许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扣除违约金。

2.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4.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货物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九、验收方式

1.初步验收。甲方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并填写初步验收单（详见附件4）。验收时，甲方有权提出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在所有设备（工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开展现场培训，使用户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使用仪器或设备，尔后由供需双方共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如产生异议，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正式验收：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10）24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货物采购项目，由使用单位初验合格后，向国有资产管理处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单位领导牵头，会同财务、审计、资产管理及专家成立验收专家组进行正式验收。学校验收通过后，才能支付合同款项。

十、付款方式及条件

1.本合同总价款（大写）为：陆拾壹万陆仟元整（小写：616000元）。

2.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经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的95%；质保期满3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全部货款。

十一、履约担保

合同总价款10万元（含10万元）至100万元（不含100万元）不强制提供保函或现金履约担保，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协商；

合同总价款100万以上（包含100万元）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额的5%。履约担保方式：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方式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退还。

十二、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的货物产地、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以及技术标准、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因货物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每天支付合同标总额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标的总额的日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十三、其它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其附件、双方签字并盖章的补充协议和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中标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 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共 14 页，一式拾份，甲方执肆份（用于合同备案、进口产品免税、验收、报账等事项），乙方执肆份，招标公司执贰份。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6. 法律文书接收地址（乙方）：郑州市中原区金尊路1号

甲方： 郑州大学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100 号

签字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陈刚

电话： 15120000686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郑州农业路支行

账号： 1310 7151 2010 0018 06

乙方： 河南捷之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金尊路1号

签字代表：

吴加岭

电话： 13140058758

开户银行： 1310 7151 2010 0018 06

账号： 广发银行郑州农业路支行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06月14日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单位：元

序号	采购内容	型号/规格	制造厂 (商)	原产地 (国)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是否免税
1	激光脉宽压缩器	Epochal-D1000	启封新源	中国	1.0	套	378000.0	378000.0	-1
2	激光能量调节器	QI-QAPBS-S-45	启封新源	中国	1.0	套	150000.0	150000.0	-1
3	高分辨率相机	LBAS-GE20S-60CM	凌云光	中国	20.0	台	4400.0	88000.0	-1
合计：616000 元									

附件 2:

设备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具体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配置清单描述	单位	数量
1	激光脉宽压缩器	1.可承受峰值功率:40TW 2.可承受脉冲能量:1J 3.脉冲宽度: $< 35\text{fs}$ 4.重复频率:5Hz 5.中心波长: $800 \pm 10\text{nm}$ 6.通光孔径:45mm 7.衍射光栅 1 尺寸:120mm*120mm 8.衍射光栅 2 尺寸:120mm*200mm 9.刻线密度:1740 line/mm 10.偏振态:水平偏振 11.能量稳定性: $< 1.5\%$ (500 shots), $< 2\%$ (8 hrs) 12.指向稳定性: $< 3 \mu\text{rad}$ (8 hrs) 13.电源: 220V 市电 14.配有高精度光栅调整架、反射镜实现激光脉冲宽度的微调和优化 15.内部包含光栅对、光栅调整架及反射镜 4.4 配备压力及真空气源;	1	套
2	激光能量调节器	1.损伤阈值: $4\text{J}/\text{cm}^2 @ \sim 200\text{ps}$ 10Hz 2.适用波段:750nm-850nm	1	套

3	高分辨率相机	<p>3.通光孔径:45mm 4.能量调节范围:2%-95% 5.电源: 220V 市电 6.内部包含偏振片、波片及光阑</p>	20	台
		<p>1.分辨率: 1624*1240 2.单像素大小: 4.5 μm 3.帧率: 60fps 4.快门方式: 全局快门 5.供电方式: 9~24V, POE 6.数据接口: 网口</p>		

附件 3:

售后服务计划及保障措施

致: 郑州大学

一、售后服务宗旨:

以诚待人、以信为本、质量合格、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按所投标产品的技术要求进行服务, 我公司提出培训计划和安排, 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二、售后服务承诺:

1. 交货期: 60 个日历天 (包括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我公司郑重承诺本次投标活动中, 所投项目设备的自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三年。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服务 (人力+配件), 质保期过后终身维修, 维修只收取材料费, 不收取维修费,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硬盘不回收更换, 我公司终身为甲方提供免费的电话咨询及技术服务。

4. 运输: 设备所需要的备件由本公司按合同约定要求免费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设备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我方负责; 设备包装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 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在设备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设备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5. 我公司中标后即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壹套 (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操作手册、维修电路图、操作指南、原理、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设备各指标和参数符合验收标准。

6. 安装调试: 我公司派出技术人员到最终甲方现场免费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在我公司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一天内负责在需方工作场所的现场安装与调试服务, 直到技术指标符合标书要求为止。

7. 技术培训: 设备正常运行验收后, 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免在项目现场免费为所投项目培训不少于 3 人的名技术人员, 使培训人员达到熟练掌握、灵活应用的程度, 培训涉及相关设备的基本操作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培训。

7.1 使被培训者能依据操作的基本规则对设备进行正常工作使用条件和任

务下的独立操作。对于有可能遇到的特殊工作使用条件和任务，技术人员也会将这部分内容进行说明。

7.2 派人参加指导性培训授课。提供最新的文字、音像、电子培训资料。接受各培训基地的技术咨询，必要时，派人到现场作安装技术指导。提供用于培训的相关设备。

7.3 每年上门不少于4次巡检服务。

7.4 如果甲方更换新的设备操作人员，接到通知后，我公司可提供二次的免费培训。

7.5 被培训者能依据操作的基本规则对设备进行正常工作使用条件和任务下的独立操作。对于有可能遇到的特殊工作使用条件和任务，我方公司将这部分内容进行说明。

8. 验收：投标的设备正常运行后，由甲方进行验收。我们将在设备验收现场点验、现场安装后进入技术验收(安装调试验收和试运行验收)阶段。

8.1 技术性能检查：通电试机，经过一个工作周期，各性能指标均正常稳定。经过培训操作可以使用。

8.2 功能性检查：所有的验收，均通过甲方各种实验方式考查，在用户完全满足对设备的功能性需求后方可验收。

8.3 填写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由甲方代表、相关机构的验收人员签字认可。在验收过程中，所有与合同要求不符的情况做好记录填写到验收报告上，并拍照或录像以备索赔，所有的文件资料及高检报告、验收报告由设备档案管理员收集并整理及时建档保存。

9. 质保期内维修响应时间：质保期内，自接到甲方报修电话1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保修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10. 质保期计算方法：

A、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从用户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B、在保修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的质量问题，我公司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

C、质保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

- (1) 保修期内免费上门维修及更换配件，保修期以后的维修只收取材料费；
- (2) 提供终身零配件供应，保证设备停产后的备件供应不少于 3 年，并以优惠的价格提供
- (3)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11. 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提供质保期内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在质保

期内安装的任何零配件，均是原厂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

12. 该项目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本次项目均为交钥匙工程，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运输、安装、调试培训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无需追加任何费用。

三、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售后服务机构、地址）

售后单位名称：河南捷之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售后服务站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金尊路 1 号永威微棠大厦 1 号楼 7 层 721 号

售后服务热线电话：马彦凯 13140058758

网上技术支持 E-MAIL：jiezhimeng@163com

若我公司所提供的维修点不能提供必要的服务或未能按响应时间进行维修，将视为我公司违约，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质量保证措施

针对本项目我公司做出如下质量保证：

(1) 所投货物均为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通用国际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范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备件)，且是成熟产品，安装或配置软件的，均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等规定，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行业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2) 我公司所提供产品都是厂家原装正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最新或目前型号的产品。

(3) 我公司提供的所有的附件及零配件是正规厂商生产的产品。

(4) 我公司提供的产品“三包”内容：实行包退、包换、包修服务。

- (5) 质量问题的处理：按生产厂家及我公司质量保证实行。
- (6) 质量投诉的处理：由专人负责本次项目投诉处理。
- (7) 质保期内所有软件维护、升级和设备维护等免费上门服务。
- (8) 采购人使用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我公司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9) 如果货物的数量、具体配置、质量或规格与招标文件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等，需方可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我方，我方将按招标要求提供全新的货物。
- (10) 在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内，我方对产品的质量负责；产品超过质量保证期以后，产品出现故障需要维修，我公司负责维修。

五、项目部负责人情况配置表：

姓名	职务	工作时间	备注
吴亚亚	项目经理	11年	出色的完成新乡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许昌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河南工业大学的合同合同采购、供货、验收工作等
郭辉	采购部	7年	出色的完成河南理工大学、洛阳理工学院、中船重工七二五研究所等的采购、供货、验收工作
马彦凯	售后部经理	7年	出色的完成河南理工大学、洛阳理工学院、中船重工七二五研究所、河南工业大学等的采购、供货、验收及售后工作
杨晓龙	技术工程师	7年	出色的完成河南理工大学、洛阳理工学院、中船重工七二五研究所、河南工业大学等的采购、供货、验收及售后工作

六、该次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针对本次供货设备在使用过程中或者其他一些外部不可控因素而造成设备不能正常运转的情况需要进行快速响应和处理, 在设备使用过程中突发事件的出

现,是很难完全避免的,针对这种情况,公司设计了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策略,在最短时间内恢复设备运行将损失降到最低。我方解决的办法有:

✓ **免费电话技术咨询**

当设备发生故障或用户有疑问时,用户可拨打技术电话寻求支持,我们公司的专业人员将及时回答客户提出的各种有关技术问题。

✓ **互连远程维护**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与客户联机,进行远程维护,快捷、方便、及时解决客户的问题。

✓ **现场维护服务**

当故障通过技术电话支持不能被解决时,本公司将按照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派遣工程师赴客户现场排除故障,进行维修。

✓ **定期维护**

我方售后每月度一次的现场检测服务,包括软硬件系统的检查、调试和设备的清洁,对潜在的问题给出合理化的解决方案。巡检人员要定期规范检查设备的使用情况并做好相应的记录和存档。

✓ **应急响应**

凡设备出现故障接到贵单位的报修电话后 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保证仪器在 8 小时内恢复运转。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用样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河南捷之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张九玲

中标（成交）通知书

河南捷之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方递交的郑州大学物理学院、中原之光实验室飞秒激光塑形系统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经专家评标委员会（或询价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评审，被确定为中标人。

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物理学院、中原之光实验室飞秒激光塑形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郑大-竞谈-2024-0033
中标（成交）价	616000元(人民币) 陆拾壹万陆仟元整(人民币)
供货期（完工期、服务期限）	60个日历天(包括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
供货（施工、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行业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交货（施工、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三年。

请你方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内与招标人洽谈合同事项。联系人及电话：万阳 17329439376

特此通知。



中标单位签收人：

吴亚亚

